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6 万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461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6 万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7.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视情况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p>

<p>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同时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同时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p>

<p>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p> <p>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借款的权限；</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定；</p> <p>（五）对外提供借款：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提供借款的权限；</p> <p>（六）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三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1、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2、资产置换：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3、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p>	<p>第一百零六条（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1、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2、资产置换：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3、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p>

<p>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银行借款；4、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长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p>	<p>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借款；4、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长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定；5、对外提供借款：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提供借款；6、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二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公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公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